

凱基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2.03中壽商發字第09902030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承保範圍

「身故保險金、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乙型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續保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乙型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本附約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詳保單契約條款附表)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詳保單契約條款附表)

預定附加費用率

保險年齡 0~14 歲：56.7%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1%)。

保險年齡 15 歲：40.5%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1%)。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